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35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陳又嘉即陳筠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760元（計算式：226,228元+附表所示利息532元=226,7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215,689元	114年9月16日	114年9月21日 (計至起訴前一日)	(6/365)年	15%	532元
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